##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## 穗天府预征[2025]22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下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303 公顷,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车陂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1009 公顷,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: 北环高速-科韵路节点出入口改造工程;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(广园快速路以北)、科韵路(北环高速)出入口(详见公告附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** 0.1312 公顷(合 1.9680 亩,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)。
  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8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: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,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,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,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,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。

六、其他事项: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: 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